5.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其他带储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隐患分类** |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一类** | **二类** |
|  | 基础资料类 | 资质证照类 | 未取得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超规模、超范围、超品种、超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2.4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3人；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基础资料类 | 责任制类 |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制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未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六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5.1条 |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按企业实际制定、实施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条；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1.2条；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5.1条；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11.1.1条、11.1.3条。  至少包括：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评估制度）； 4.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5.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6. 剧毒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7. 剧毒化学品“五双”管理制度； 8. 危险化学品经营手续环节交接责任管理制度； 9. 危险化学品储存保管及出入库管理制度； 10. 危险化学品养护管理制度； 11.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12. 毒害性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13. 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1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管理制度； 1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6.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个体防护制度）； 1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18. 设施,设备,器具检查和维护制度 19. 仓储日常操作,控制指标等运行管理制度。 | ★ |
|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 |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按照规定要求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及维护等进行记录和档案留存；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定期检查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5.3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按要求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并记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三、九、十三条；  DB11/T 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第3.1.5.1条；   1.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少于16学时； 3.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72学时。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20学时。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按要求编制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急性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按规定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组织应急演练。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5.4条；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11.1.4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重点岗位未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1.1条（附表B.1）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1.1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5.4条；  GB 30077-201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第5.1节、5.2节、6章、7.1节、7.2.1条和7.3节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供应、承包（承租）方资质不符合要求，未与供应、承包（承租）方签订安全协议，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安全生产投入类 | 未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  |
|  | 基础资料类 | 安全生产投入类 |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所有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第二十九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违法采购、经营危险化学品。   1. 采购无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2. 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3.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4.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危险废弃物处置不规范。   1. 危险废弃物未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 2. 危险废弃物未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1.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生产及设备设施类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的设备设施；未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生产及设备设施类 | 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1. 设备的金属外壳未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2. 接地线搭接或串接，接线不规范、接触不良； 3. 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铅皮以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钱； 4. 电气装置的接地未单独与接地母钱或接地网相连接； 5. 在一条接地线中串接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6. 明设的未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无接地标志； 7. 接地线接线间涂漆或加绝缘垫。 | GB 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第3.0.4条、第4.1.8条、第4.2.6条、第4.2.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安装的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违反规定拆除、挪用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置温、湿度调节设备。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3.2.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其出入口未设置全覆盖视频监控设备或已设置而未正常使用。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3.2.3条；  GB 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第4.3.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 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仓库、分装厂房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未与防爆型通风机联锁； 2. 储存毒害性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置有毒气体报警装置，并未与风机联锁； 3. 报警信号未传至24h有人值守的场所，或未设置声光报警。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3.2.4条；  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5.1条；  GB 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第4.3.4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3.4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易燃易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库、分装场所未设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或对设置的防雷和防静电设施未定期检测。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3.2.5条；  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5.2、5.3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3.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入口处、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分装场所未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3.2.7条；  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5.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流散、防水浸渍、泄压等安全措施不到位：   1.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未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2. 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未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3. 存在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置符合规范的泄压设施。 |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6.12条，第3.6.12条；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2.10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1.4条。  泄压方向宜向上，侧面泄压应避开人员集中场所、主要通道及能引起二次爆炸的车间、仓库；泄压设施应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储存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及储存场所未设置淋洗器、洗眼器等防护设施，或设置的淋洗器、洗眼器其服务半径大于15 m。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3.2.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未建立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系统（或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系统）；或系统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数据保存期限不足1年、无异地实时备份；系统无接入所在地监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的接口。 | GB 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第4.2.5条；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4.2条、4.3条、4.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5.10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7.5条；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5.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危险化学品仓库未单层且独立设置，或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或设有地下室。  危险化学品露天存放（桶装、瓶装甲类液体露天存放）；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或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报关制度。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2.2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4.1条、第4.1.5条；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4条、4.1.2条；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5.10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规范：   1. 相互禁忌的危险化学品混存； 2. 在同一分装场所内同时分装禁忌物料； 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养护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   - 爆炸物未按品种单独存放；  - 有机过氧化物未避免阳光直射的存放于特定区域，未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未密闭储存在有防水、防雨、防潮的库房的干燥区域；  -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的未储存不同温湿度储存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  - 自反应的未储存在避免阳光直射、通风良好的特定区域，自反应的未存放于原装容器中；  - 储存易燃液体的库房未设置防液体流散措施；  - 剧毒物品库房未安装通风设备。 |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6.2条；  GB 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第4.2.4条、4.2.7~4.2.11条、第4.3.5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4.3条（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应与其相禁忌化学品混合储存）、4.4.5~4.4.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1.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用电安全类 | 爆炸危险场所环境电力装置非防爆：   1. 用电产品选型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变用电产品结构； 2. 在可燃、助燃、易燃（爆）物体的存储、生产、使用等场所或区域使用的用电产品阻燃/防爆等级不符合要求； 3. 危化品库房爆炸危险场所未设置防爆空调、防爆型通风机； 4. 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未选用防爆型； 5. 危化品库房爆炸危险环境使用的电瓶车、铲车等作业工具不符合防爆要求。 | GB/T 13869-2017《用电安全导则》第5.2.1条、第7.1条；  GB 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第4.3.1条；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3.2.6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2.1条（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事故照明设施、电气设备和输配电线路应采用防爆型）、第4.3.1条、第4.3.7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用电安全类 | 高压配电装置未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5条（附表F.1）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用电安全类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5条（附表F.1）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用电安全类 | 安全工器具配备和存放不规范：   1. 未统一分类编号，未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或帐物不符； 2. 保管不当，未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或当作其他工具使用，或将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存放在工作现场； 3. 绝缘杆未悬挂或架在支架上，或与墙或地面接触； 4. 绝缘手套、绝缘靴未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 5. 高压验电器未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5条（附表F.1）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用电安全类 | 变配电室内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   1.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未铺设绝缘胶垫； 2.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未保证完好； 3.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不足30min； 4. 室内环境杂乱，场地不平整，设备间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不畅通； 5. 设备构架、基础严重腐蚀，房屋漏雨，有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6. 电缆沟盖板不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措施损坏； 7. 室内带入食物或储放粮食，值班室内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8. 设备间内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9. 设备区域内未配置温、湿度计； 10.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未配备专用电话，或电话不畅通，时钟不准确。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5条（附表F.1）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用电安全类 | 变配电间门、窗设置不合格：   1. 出入口的门为非防火门，未向外开启，未装锁，或门锁不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2.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未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未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未采用双向开启门； 3.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未装有纱门，门上方未装设雨罩； 4. 未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5. 出入口未设置挡鼠板，或其高度低于400mm。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5条（附表F.1）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用电安全类 | 变配电间标志标识不齐全、老化不清楚：   1.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不正确； 2. 配电盘柜未标明路名和调度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未标明路名和调度编号，且路名、编号与模拟图板、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不一致； 3. 配电装置前未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小于800mm； 4. 设备上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悬挂、堆放杂物； 5.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5条（附表F.1）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用电安全类 | 固定电气线路设置和使用不规范：   1. 存在乱接、乱挂、乱拉导线； 2. 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3. 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4. 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5.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未按同建筑物构件耐火等级的规定有效封堵。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5条（附表F.1）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用电安全类 |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设置不规范：   1. 安装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未限期拆除； 2.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未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3.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 kW及以上者，相关方未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企业未每月至少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 4. 分装场所内架设临时线路和使用移动式电源插座。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5条（附表F.1）；  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5.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用电安全类 |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设置不规范：   1. 未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 2. 配电箱未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或与实际相符合； 3. 无电气线路图，未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4.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未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或用途标识不全、不清晰。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5条（附表F.1）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用电安全类 | 照明灯具设置不规范：   1. 照明灯具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2. 在库房内装设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60W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灯具； 3. 大于0.5kg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未编叉在吊链内； 4. 普通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小于0.3m； 5.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设置在仓库内，或者未可靠接地，未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措施，未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5条（附表F.1）；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2.2条（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   1. 未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未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3. 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未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 4. 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企业无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企业，未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在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全面实施“五项制度”的通知》第三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六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四条；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12章 |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从业人员未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消防中控、车辆驾驶、押运等人员未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资质证件未在有效期限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进行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悬吊、吊装、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国家规定的危险作业，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关于危险作业管理的规定，未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或监护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离开监护岗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野蛮装卸、搬运、分装化学危险品：   1. 未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 2. 未轻装轻卸、轻拿轻放，如摔扔、翻滚、撞击、拖拉、摩擦、挤压。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9.2条；  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6.4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3.6条；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6.1.2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存放在库房中，未转移至安全区域。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9.3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入库作业不规范：   1. 入库前未做储存位置、搬运工具、加固材料、防护装备、交接清单的准备； 2. 未对运输车辆（厢）、装载状况（含施封）进行检查； 3. 未对入库危险化学品的品名、规格、数量与入库信息或单据的一致性进行查验； 4. 入库物品的包装损坏，标志、安全标签不清晰； 5. 入库物品未附有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6. 入库数量与实际验收数量不符； 7. 验收完毕未做记录归档，或单据保存期限不足1年。 |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7章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装卸、分装中使用非防爆工具。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3.2.6条；  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6.5条；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6.1.3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分装厂房内放置的原料及成品超过 24h的分装量，待分装的原料敞口放置。分装后的原料包装物不及时清理，堆放在分装场所。 | 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6.9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堆码作业不规范：   1. 堆码不整齐、不牢固，倒置； 2. 遮挡消防设备,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 3. 除200L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直接与地面接触，或者垫底高度小于10cm； 4. 堆码不符合包装标志要求；包装无堆码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堆码高度应超过3m（不含托盘等的高度）； 5. 采用货架存放时，未置于托盘上，或未采取固定措施； 6. 仓库堆垛间距不满足要求（主通道不足200cm；墙距不足50cm；柱距不足30cm；垛距不足100cm；灯距不足50cm）。 |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6.2节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在库管理不规范：   1. 未定期进行盘点并记录，发现账货不符未及时进行处理； 2. 未定期对物品堆码状态、包装及仓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进行处理； 3. 未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气候条件确定每日观测库内温湿度次数并记录； 4. 未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正确调节控制库内温湿度； 5. 盘点、检查、观测记录保存其不足1年。 |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8章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出库作业不规范：   1. 在出库作业前，未进行账货核对； 2. 未核对出库单据的有效性，发现问题不能立即与相关方协调处理； 3. 未查验提货车辆及驾驶、押运人员的资质并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仍然受理出库业务； 4. 未做好出库前安全检查，检查包装及标签、标志是否正确完好，货物捆扎是否安全牢固； 5. 出库单据保存期不足1年。 |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9章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库区其他不安全行为：   1. 库区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2. 进入库区的人员未进行登记及安全告知； 3. 危险化学品储存作业前未先对仓库通风； 4.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未穿防静电工作服，或穿钉鞋；进入仓库前未消除人体静电；未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或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5. 储存仓库内进行开桶、分装、改装作业； 6. 在恶劣天气进行装卸作业； 7. 进入库区的车辆未登记管理； 8. 入库区的车辆采取防火措施。 |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11.2.1条~第11.2.4条、第11.3节；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9.5条、第3.9.7条 |  |
|  | 人员类 | 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类 | 未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正确配备、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三条；  GB 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第4.3.9条；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10章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分装厂房的防火（安全）间距不足：   1. 爆炸物仓库与防护目标距离不足1000m； 2. 库区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间距小于 5m； 3.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防火间距包括：甲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乙、丙类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围墙两侧建筑的间距应满足相应建筑的防火间距；危险化学品仓库与架空电力线的最近水平距离。 |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2、 3.4条、第3.5.1条~3.5.2条（表3.5.1条和3.5.2）；  GB 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第4.1.2条、第4.1.3条；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5.6~5.8条；  D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4.5条；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2.9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部布局不规范：   1.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分区、分类、分库贮存（隔离、隔开、分离储存）； 2. 混存危险化学品，货垛与货垛之间，未留有 1m以上的距离，或包装容器不完整，两种物品间发生接触； 3. 易爆性危险化学品未储存于一级轻顶耐火建筑的库房内； 4. 易燃气体与助燃气体同库储存； 5. 腐蚀性危险化学品被阳光直射、暴晒，未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在库区未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 6. 有毒危险化学品被阳光直射、暴晒，未远离热源、电源、火源； 7. 剧毒性商品未专库储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未安装防盗报警器和监控系统； 8. 剧毒化学品,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急性毒性气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氯酸盐,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溴素未分离储存。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2.11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4.2条；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5.1~5.2、5.9条。 |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局类 | 分装作业未设专用的分装场所；分装场所未与经营办公场所和生活区分开布置；分装场所设在建筑物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分装场所的建筑物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或设置办公室、休息室。 | D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4.1~4.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局类 | 储存、分装场所未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不符合规范要求。 | 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4.12条；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1.3条、 第7.1.8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结构类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墙体和结构不规范：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墙体未采用不燃烧材料的实体墙；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建筑物构架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和危险等级相应的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或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2.12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1.1条；  GB 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第4.2.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结构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窗户设置不规范：   1. 未设置高窗； 2. 窗上未安装防护铁栏； 3. 窗户未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2.13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1.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结构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不规范：   1. 地面不防潮、不平整、不坚实； 2. 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气的房间地面未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 3. 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地面、踢脚不防腐。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2.15条；  GB 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第4.2.3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3.8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结构类 | 分装厂房的耐火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 | D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4.5条；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2.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结构类 | 危险化学品分装厂房设置不规范：   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分装厂房未独立设置，或未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 2. 封闭式厂房未设置泄压设施； 3. 泄压设施未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未采用安全玻璃等在爆炸时不产生尖锐碎片的材料； 4. 甲、乙类分装厂房未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地面不平整、不坚实； 5. 腐蚀性化学品分装厂房的地面、踢脚不防腐。 | D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4.6条、第4.7条；  GB 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第5.2.4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出口设置不规范：   1. 仓库安全出口未分散布置，相邻两出口距离小于5m； 2. 每座仓库少于 2个（当一座仓2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 ㎡时，可只设置一个安全出口）； 3. 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通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少于 2个（当防火分区2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时，可设置 1个出口。）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2.10条；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1条、3.8.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门未根据化学品性质相应采取具有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的单一或复合材料制成，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2.14条；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1.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分装厂房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安全疏散门未向外开启。 | 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4.10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化学品库房、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重大危险源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当心中毒”“当心腐蚀”等标志。 3. 不能用水、泡沫等灭火的危险化学品库房未在库房外适当位置设置醒目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第三十五条；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2.16条；  GB 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第4.3.7条；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11.2.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甲、乙类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员工宿舍设置在仓库内；办公室、休息室等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或贴邻。 | DB11/T 1322.5-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第3.2.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分装场所上空有穿越架空电力线路。甲类分装厂房和甲、乙类液体灌装区与架空电力线的最近水平距离小于电杆（塔）高度的 1.5倍，丙类液体灌装区与架空电力线的最近水平距离小于电杆（塔）高度的 1.2倍。 | B11/T 1250-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4.1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三合一”场所)；  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未采取实体墙进行防火分隔且无独立疏散设施(“三合一”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2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9条 |  |
| 注：加★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 | | |